

申請高壓用電設備型式試驗報告審查

規費繳納明細表

案件申請編號：

應納規費廠家名稱：

收費類別	審查費			證照費
細項類別	主型式	系列產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換發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類(註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類(註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類		
計費單價	A類 15,000 B類 11,000	A類 10,000 B類 8,000	展延 8,000 變更 5,000	500
計費數量	共__型	共__型	__式	__式
金額小計				
金額總計	新臺幣 元整			新臺幣 元整
繳款帳戶	經濟部能源局審查費戶 0526960-1019000			經濟部能源局證照費戶 0526960-1021000
註記	1. 型式試驗報告審查申請，各設備之主型式應分別提出申請，屬於主型式之系列產品者則可一併提出申請。經審查合格者，核發合格證明。系列產品併主型式審查合格證明登載。 2. A類：超過 600 伏特之氣體絕緣開關設備(GIS)及高壓配電盤。B類：超過 600 伏特之避雷器、電力與配電變壓器、比壓器、比流器、熔絲及斷路器。			

說明：

- 一、繳納規費依據「電業規費收費標準」第 12 條規定計收，請匯入「中央銀行國庫局」，並依據費用類別，對應繳費帳戶名如上表格所示。
- 二、請依收費類別繳納對應的繳費帳戶，不同帳戶費用不可合併繳納，以及請確認繳納金額的正確。
- 三、本申請案於繳費後，經主管機關不予受理或駁回者，無息退還。但已進入實質審查程序者，不予退還審查費。
- 四、費用繳納完畢經本局確認後，約 10 個工作天另將開立繳款收據（收據抬頭如欲與繳款人不同者，請特別註明）。